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04338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9日

商 标

聪优欢

申 请 人 余聪丽

地 址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国兴大道国兴大道5号海南大厦5层103室

代理机构 重庆猪八戒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1类：培训；教育；在线教育；组织教育或娱乐竞赛；安排和组织大会；出借书籍的图书馆；书籍出版；健身俱乐部（健身和体能训练）；娱乐服务；动物训练